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馮浩峻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8-24

電子郵件：fong1122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2條條文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細則業經本校113年3月27日第46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新設教學單位於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週期內，可能尚無首屆畢業生等相關項目資料，以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無法完備，故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，得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。
- 三、歡迎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法規章則」區下載旨揭細則。  
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